

最近，云南省政府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其中明确了9项重点任务，来看看有哪些“干货”。

## 云南规划“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

### 1 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 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 ◎ 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 ◎ 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
- ◎ 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
- ◎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 完善落实高龄津贴制度。
- ◎ 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
- ◎ 完善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 ◎ 推动建立有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

- ◎ 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
- ◎ 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缴费阶段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占参保总人数的比重提高到30%。

### 2 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 ◎ 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 ◎ 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
- ◎ 加强光荣院建设，到2025年初步建成以州（市）级为骨干，辐射全省、惠及全体，满足集中供养条件退役军人及“三属”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光荣院体系。
- ◎ 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 ◎ 依法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 ◎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
- ◎ 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